法務部　函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０９２１１１５４５５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府交通局局長暨各課課長是否需申報財
　　　產之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依本部政風司案陳 貴室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南市
　　政行字第０九二０二三一九號函辦理。
二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
　　之「營建人員」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三項之
　　規定，係指「建設、工務等機關或單位辦理建築管
　　理業務之人員」。以來文所附貴府交通局轄下之運
　　輸規劃課、交通工程課、交通管理課、觀光發展課
　　之業務職掌概況觀之，其職掌業務似均非屬上揭所
　　指建築管理業務，依現行法律，其業務主管應毋庸
　　申報財產。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
　　第五款之規定，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之公
　　職人員須申報財產者，限於各級政府機關首長；是
　　貴府交通局，既非有獨立預算編制之機關，而係市
　　府內部單位之建制，則貴府交通局局長即非機關首
　　長，自毋庸申報財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室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（檢察官室、第二科、第四科）